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準則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內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日期

根據準則解釋第16號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內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 變更前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變更前，公司執行的是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變更後，公司將按照準則解釋第16號的要求執行。除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份，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2022年1月1日至首次執行日之間發生的適用該規定的單項交易按照該規定進行了追溯調整。對於2022年1月1日因適用該規定的單項交易而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產生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公司按照該規定和《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規定，將累計影響數調整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本次變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影響。

1.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影響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08,792	155,887,946	4,979,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7,498	3,503,104	105,516
未分配利潤	8,078,876,545	8,083,720,518	4,843,973
少數股東權益	4,131,191,413	4,131,221,078	29,665
淨虧損	819,853,720	819,242,482	611,238

2. 對本部財務報表的影響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影響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08,792	155,887,946	4,979,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7,498	3,503,104	105,516
未分配利潤	8,078,876,545	8,083,720,518	4,843,973
少數股東權益	4,131,191,413	4,131,221,078	29,665
淨利潤	321,987,953	322,669,937	681,984

三. 相關意見

董事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本次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4年3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廖維全、仇聖桃。